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電話 Tel : 2848 2266
傳真 Fax : 2845 3489



Housing, Planning and Lands
Bureau
Murray Building,
Garden Road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HPLB(CR)(PL) 1-160/08 Pt. 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(3)/PAC/R43

(郵遞及傳真：2537 1204)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韓律科女士

韓女士：

**有關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結果的
審計署署長報告書(第四十三號報告書)**

第 6 章：大嶼山愉景灣和二浪灣的批地事宜

在 2004 年 12 月 8 日召開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中，議員就上述審計報告書第 2 部分提出若干意見。現提供下列資料，以澄清相關事宜：

前新界政務司在 1976 年簽訂批地書的權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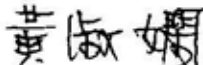
2. 一位議員對 1976 年 9 月 10 日所簽訂批地書的基礎及權力存疑，其論點是基於愉景灣的發展概念在 1976 年已偏離行政局於 1973 年通過的發展概念。

3. 我們希望藉此澄清，1973年12月的行政局備忘錄旨在徵求原則上的批准，以便可着手推展有關發展項目。隨着有關概念落實成爲具體建議，整套方案在1976年7月提交行政局，而有關的“換地詳情及條件”，亦夾附於行政局備忘錄作爲附件一併提交。該份附件除了擬交還地段的一些細微枝節和日期待填外，基本上與前新界政務司跟發展商其後在1976年9月10日最終簽訂的“換地詳情及條件”相同(見上文第2段)。行政局備悉與1973年所提概念的差異、應行政局1973年所提要求而訂定的保障，以及至爲重要的一點，即換地條件內訂明的各項條款及條件。簡而言之，行政局在1976年7月是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的。因此，前新界政務司在1976年9月批地，是獲行政局充分授權的。

前新界政務司批准有關發展項目其後變更的權力

4. 根據“一般條件”第1及2條，以及“特別條件”第6、7及19條，批准興建和拆卸有關地段上的樓宇和批准總綱發展藍圖的權力，屬前新界政務司所有。本函英文版夾附從“換地詳情及條件”正本影印的相關部分摘要，以供參考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(黃淑嫻  代行)

副本送：地政總署署長(經辦人： 劉勵超先生 2868 4707
羅思善先生
劉志明先生 2850 5104)

內部人員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 2537 5139

2004年12月11日